

S 0070

大 學 用 書

新 聞 傳 播 法 規

張 宗 棟 著

生 先 景 堂
藏 書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D 922.16
831

S 000706

新聞傳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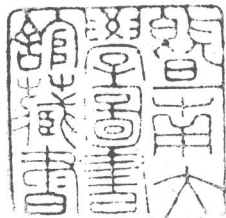
張宗棟 著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聞研究院

經歷：中國文化學院教授、城區部新聞系主任

現職：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



S9009349

三民書局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初版

新聞傳播法規

220

定價新台幣壹佰叁拾伍元正

著作者 張

宗

棟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 九九九八號

總序

大眾傳播與人類社會的密切關係，正隨着其影響力的擴大，而加深其程度，擴展其範圍；今後人類的思想、態度與價值觀念勢必由大眾傳播產生領導作用，它不但塑造人類的思想，同時也影響人們的行為與價值觀。

但，大眾傳播是否能真正的發揮它的正功能，抑或是脫離正軌，導向偏差的反效果，這是令人關切的問題。尤其在開發中國家，由於教育水準的偏低、人口的增加、教師以及教育機構的匱乏，所以大眾傳播的重要性正好與日俱增，開發中國家如無大眾傳播的輔助，勢將無法承擔它在教養兒童以及喚醒民衆參與國家建設的熱忱。

以往人們對於開發國家的觀念，多着眼於自然科學、工業技術以及經濟發展，而全然忽略了類似心理、社會、文化各方面有關人類自然活動的重要性，大眾傳播之所以受到人們日益加深的關切，咸認它在現代化過程中應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來有自。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看法認為，每一百人中最少應該擁有十份報紙、五架收音機、二部電視機始合標準。但事實上，今天離此基準數甚遠的國家仍在多數，因此雖然今日的大眾傳播日益發展，但有待努力之處仍多。

所謂「大眾傳播」，乃是一群經過組織化了的個人或一個「傳播組織」，利用某一媒介，有系統地將大量的消息、知識、觀念、態度等，傳送給廣大群眾的過程。無論在那一種傳播制度下，都有着如傳播

研究先驅拉斯威爾教授所說的「偵察環境」、「協調正反」和「傳行經驗」的作用。

大眾傳播是環境的瞭望者、政策的塑造者、知識的傳授者、也是精神的調劑者。因此大眾傳播在開發中國家是一個改變的「代理人」，它扮演了三種角色：(1)瞭望人與報導者，(2)決策者與領導人，(3)教師。

中華民國的大眾傳播事業，這些年來隨着經濟的發展、教育的普及、交通傳訊事業的發達，無在論質與量上，都有着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報紙銷數之激增、廣播事業之普及、廣告之日新月異、雜誌之多采多姿、出版業之日益蓬勃、電影事業之進步、更特別的是電視事業在短短的十幾年間幾乎達到無遠弗屆的階段，控制了人們公餘生活之大部分。

另一方面，隨着大眾傳播事業的發展，大眾傳播教育也日趨普及而擴充。許多年輕朋友選讀大眾傳播與新聞科系，每年也有許多優秀青年投身入大眾傳播事業行列，新聞與大眾傳播顯然已日趨脫離「術」的範疇而進入「學」的階段，這些都是可喜而值得重視的現象。

三民書局總經理劉振強先生有鑒於此，囑請筆者主編一套有關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的叢書，這是一項極有意義的構想，也是一種極有眼光的投資，事實上今天大眾傳播事業每天為傳播最新訊息、溝通人類心靈而努力。人人已無法脫離大眾傳播的影響。有關大眾傳播的知識事實上已不限於攻讀此一門學問的學子，也是一般人必備的知識了。

這一批叢書，預計十一冊，將陸續出版，我們將視出版後的情況而定，如果效果良好，很受讀者歡迎，我們將再規劃，作進一步的出版計劃。

茲將首批叢書的書名與作者簡介如下，並謝謝執筆諸名家的合作！

一、新聞學與大眾傳播學：作者鄭貞銘教授，曾任中國文化學院新聞系主任，現任中國文化學院華岡教授兼碩士班新聞組主任。

二、傳播研究法總論：作者楊孝潔教授，曾任政大新聞研究所教授，現任教東吳大學社會系。

三、公共關係：作者王洪鈞教授，曾任政大新聞系主任，現任政大新聞所系教授。

四、中國新聞傳播史：作者賴光臨教授，現任政大新聞系教授。

五、世界新聞傳播史：作者閻沁恒教授，曾任政大新聞系教授，現任政大歷史系主任。

六、新聞編輯與採訪：作者鄭貞銘教授。

七、電影原理與製作：作者梅長齡教授，現任中影公司總經理、文化學院城區部大眾傳播系主任。

八、新聞傳播法規：作者張宗棟教授，現任中廣公司副總經理、文化學院城區部新聞系主任。

九、廣播與電視：作者何貽謀教授，現任臺視公司副總經理，政大新聞系教授。

十、廣告學：作者顏伯勤教授，現任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教授。

十一、新聞傳播文學：作者高信疆，曾任文化學院新聞系講師，現任中國時報藝文組主任。

自序

新聞傳播事業及其工作人員，應該充分享有新聞自由，是沒有爭議的問題。然而，如何能恰如其分地運用其所享有的權利？則存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和說法。其實，新聞傳播，乃是服務社會的事業，其享有的權利，在法律之前，與任何人一樣，不少一分，也不多一分；享用新聞自由，和享用其他的自由權利一樣，並不是漫無涯際的，而亦應有其準繩與範圍。簡單說來，我們在享用新聞自由時，首先應注意到保障國家安全，也要注意到維護社會公益，同時，亦須尊重個人合法享有的各種權利。新聞傳播法規，就是以法令規章具體地顯示出這一方面規範的總稱。在基本觀念上，我們必須了解，公平合理的新聞傳播法規，非但不會對新聞自由的運行形成阻礙或不良影響，抑且會保障新聞自由的權利之行使；易言之，可使新聞傳播事業及其工作人員，因有新聞傳播法規而益能充分享有新聞自由。

「新聞傳播法規」一書，就是在這一理念上寫成的，旨在提供有關各種新聞傳播媒介的法令規章，將其演進、現行法令的內容，以及與其他重要國家類似立法的比較等等，加以介紹、析述，作為實際應用或作進一步研討時的參考。本書是為我國研習新聞傳播學科，或對此有興趣的讀者而寫，當然希望讀過這本書的人，在實際遭遇到一些新聞傳播與法令規章有關的問題時，能比較容易地找到解答。有些問題，到現在為止，世界各國也還沒有能夠找到適當答案，那正是需要我們悉心着力去鑽研和解決的。

著者在本書中，對於有關新聞傳播道德、自由、自律等資料，沒有太多的敘述，因為根據自己教讀的體驗，談新聞傳播法規時，事實上，是無法不談到這些問題的。如果對法規以外的某些資料，鋪陳過

多，必然會與其他相關課程發生「重疊」的現象。因之，這本書完全以與新聞傳播有關的法規為其主要內容，相信在研討到某些與新聞傳播道德、自由、自律等有關問題時，讀者必能引用在其他相關課程或書籍所得到的知識，相互印證、發明的。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日

張宗棟 謹識

新聞傳播法規 目錄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新聞傳播法規釋義.....一

第二節 新聞傳播法規與道德.....二

第三節 憲法與新聞傳播法規.....四

第二章 我國新聞傳播法規的演進

第一節 清末的新聞法規.....一三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新聞法規.....一七

第三節 訓政時期的新聞法規.....一九

第四節	憲政時期的新聞法規·····	二二
-----	----------------	----

第三章 出版法的理論與實用

第一節	各國出版立法制度·····	二七
第二節	出版法的意義·····	二九
第三節	出版品的種類·····	三一
第四節	出版品的關係人·····	三三
第五節	出版品登記及註銷程序·····	三九
第六節	出版之獎勵及保障·····	五二
第七節	出版品登載事項的限制·····	五八
第八節	出版法的行政處分·····	六七

第四章 著作權法的理論與實用

第一節	著作權的意義·····	七七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法的修訂經過·····	八一
第三節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的特色·····	八六
第四節	我國現行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八九
第五節	著作權與新聞傳播·····	九一

第六節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平議	九二
第七節	有關著作權的國際公約	九六

第五章 電化傳播媒介的管理

第一節	重視電化傳播媒介管理的原因	一〇三
第二節	我國管理廣播媒介的沿革	一〇七
第三節	我國廣播電視法規制訂的經過	一一八
第四節	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規	一三一
第五節	電影檢查法的分析	一五一

第六章 新聞傳播與誹謗

第一節	誹謗對個人權利的侵害	一五七
第二節	我國法律對誹謗罪責的規定	一五八
第三節	英美誹謗法簡述	一六五
第四節	書面誹謗與口頭誹謗	一七一
第五節	電化媒體的誹謗責任與過失研究	一七三

第七章 新聞來源保密問題

第一節 新聞記者的業務秘密	一八三
---------------	-----

第二節 我國現行法律中對新聞記者業務秘密的保障	一八九
-------------------------	-----

第八章 戰時新聞傳播管制及有關法規

第一節 各國戰時新聞傳播管制簡述	一九五
------------------	-----

第二節 我國戰時新聞傳播管制法規	二二三
------------------	-----

附 錄

壹、參考之部	二三一
--------	-----

一、大清印刷物專律	二三一
二、報章應守規則	二三六
三、大清報律	二三六
四、民元暫行報律	二四〇
五、報紙條例	二四一
六、袁世凱出版法	二四四
七、管理新聞營業條例	二四六
八、民國十九年出版法	二四七

九、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出版法·····	二五三
十、民國二十六年出版法·····	二五九
十一、民國四十一年出版法·····	二六七
十二、民國四十七年出版法·····	二七四
十三、著作權法·····	二八一
十四、電化傳播事業法草案·····	二八五
十五、廣播法草案·····	二九〇
十六、新聞記者法·····	二九八
貳、現行法律之部·····	三〇三

一、出版法·····	三〇三
二、出版法施行細則·····	三一〇
三、著作權法·····	三一五
四、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一九
五、廣播電視法·····	三二三
六、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三三〇
七、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三三七
八、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三三九

九、調幅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	三四七
十、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	三五三
十一、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	三六二
十二、電信法	三八二
十三、電影檢查法	三八八
十四、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三九一
十五、電影片檢查標準規則	三九四
十六、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	三九六
十七、附匪影片公司廠商及附匪影人審定辦法	三九七
十八、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	三九八
十九、外片退換處理辦法	四〇〇
二十、外國影片國別區分規則	四〇一
二十一、本國製電影片申請出國證明書審查辦法	四〇一
二十二、外國電影片（華商經營部分）輸入配額分配處理要點	四〇三
二十三、刑法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〇五
二十四、戒嚴法	四〇六
二十五、國家總動員法	四〇八
二十六、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四一二

二十七、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四一四
二十八、懲治叛亂條例·····	四一六
二十九、軍機種類範圍令·····	四一八
三十、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四二三
叁、中國新聞記者信條·····	四二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新聞傳播法規釋義

新聞傳播法規，係指適用於所有新聞傳播媒介的法令規章。以往，學者對於新聞法規的探討，多與報紙、雜誌、書籍等出版品有關的法令規章爲限；誠然，往昔的新聞學研究對象，以報業爲主，甚至有稱新聞學爲報學的，實際上，自從電子傳播媒介興起之後，廣播、電視、影片等媒體，在新聞報導方面的貢獻，又豈遜於報紙刊物等印刷媒介？

從大眾傳播學的形成與發展而言，係由新聞學擴展推演而成；我們對有關新聞報導法規的研究，自亦應由報紙刊物爲主的出版法，擴大到與所有各類型的傳播媒介有關的法規。晚近，有些國家，如薩爾瓦多、多哥等國憲法，已使用「傳播」一辭，以便包括所有的新聞媒介在內。這是一項合乎時代要求的演進。因此，我們將這些法規，統稱爲「新聞傳播法規」。

「法規」兩字常被聯用，察其含義，實乃兼指法律及含有命令性質的規章而言。簡單的解釋：法，是指法律；規，是指法律以外的規程、規則等而言。政府各機關依其性質，得發布稱爲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等類名稱的命令，所以法規也常被稱爲法令，也有被稱爲法令規章的。

法律，是經過一定的制定程序，以國家權力而強制實行的人類生活規範。在我國，依照憲法規定，凡是法律，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施行，故「立法院通過」與「總統公布」二者，乃法

律形式上必備的要件，否則，即不得稱為法律。（註一）

依照「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為律、為條例、為通則」。由此，我們可以就名稱上區別法令規章中，孰為法律，孰非法律。即凡其名稱中，末一二字為「法」、「律」、「條例」、「通則」者，係屬法律，如：出版法、戰時軍律、姓名條例、省縣自治通則等是。如其名稱末一二字，不含上列四者之一者，即非法律。

再就「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規定觀之，凡具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應以法律定之」，即：「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凡不適合於上述情形者，縱由政府機關下令作任何規定，均非法律，即不具法律效力。我們知道，法律的規定，不得與憲法抵觸，凡抵觸者，歸於無效。（註二）命令的規定，又不得與法律有所違反、變更或抵觸，如有上述情形，亦屬無效。（註三）

「法規」兩字，實包括法律與含有命令性質之規章的雙重意義。基於上述，凡有關新聞傳播事業的一切法律、命令、規章，統稱之為「新聞傳播法規」。

第二節 新聞傳播法規與道德

新聞傳播法規與新聞傳播道德，同為新聞傳播事業應遵守的規範。也就是說，在法規或道德的限制、約束之下，新聞傳播事業所享有的自由，應該有其分際。法規，是外在的、較為具體的規範，如不遵守，將會受到一定的制裁，多係財產上、人身自由上的制裁；道德，則是根據這一社會的傳統文化、風俗習慣等等，世代相傳，為大家默記於心，時刻謹守，不敢或逾的言行規範，可說絕大多數是屬於心